



20250723BX00652

紫阳县政府防贫救助保险框架方案

紫阳县防返贫致贫保险服务方案

甲方：紫阳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康市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长效机制决策部署，聚焦脱贫人口和监测户以及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紧盯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等致贫返贫风险，分类设置防贫保险给付标准，结合我县实际，经甲乙双方认真调研、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现就开展精准防贫保险、创新工作机制签订本框架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框架协议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保险费的缴纳、保险金额、保险实施管理办法、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保险责任、给付标准、违约处理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基本原则

甲、乙双方均须严格按照中共紫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紫阳县防止返贫致贫保险工作方案》（紫农工办发〔2025〕8号）的要求执行落实。

人保财险公司负责防贫保险工作。根据市、县防止返贫动态

监测和帮扶工作要求，乙方负责处理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低收入家庭等特殊困难群体因病、灾、学、意外变故致贫或返贫的核查、防贫救助资金的支付等工作。乙方将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加强团队建设和衔接，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保险工作。

第二章 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与保障对象

第三条 甲方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乙方为保险人，防贫对象为保障对象。由甲方统一向乙方进行投保。

第四条 防贫对象为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重点关注防贫监测对象等重点人群。

第五条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防贫对象核查的个人资料（电子档案）。个人资料包括：防贫对象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信息。乙方对防贫对象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章 保险期间和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的保障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第七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为 156 万元。

第四章 保险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八条 保险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51.95 元，按照紫阳县 2024

年农村户籍常住人口的 288721 人的 10%作为防贫对象承保人数，即 28872 人，2025 年整体保费预算为 150 万元（含税）。

第九条 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后，按照政府防贫金专项预算额度金额，甲方在签订协议承保后一次性拨付至乙方账户。

帐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安康汉滨支行

账号：2607060209023100448

第五章 保障责任、给付标准

第十条 本协议所指的“防贫”是指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内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低收入家庭等特殊困难群体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变故导致出现返贫致贫风险后，按给付标准赔付，有效防止出现返贫、致贫问题。

第十一条 保障责任

对符合下列情况的，经核实后，由乙方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进行防贫保险金的支付。

（一）保障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因疾病住院治疗，实际支付的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报销范围内、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在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及其他有关规定给予医疗费用补偿后，保险人就保障对象个人承担的自付费用部分按给付标准进行赔付。

（二）由于发生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寒潮、

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飏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其他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承保的自然灾害，导致保障对象人身伤亡或基本生活困难，保险人就保障对象个人承担的损失金额给付标准进行赔付。

（三）针对保障对象子女考取全日制大专或本科院校的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按给付标准，对于起付线以上部分进行赔付。

（四）因意外事故（无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导致人身伤亡或基本生活困难，经司法等程序未得到相应赔偿或已得到赔偿但赔偿金无法保障长期医治的，可能导致生活处于贫困线以下的家庭，因医疗花费过高导致返贫或致贫的，参照因病防贫办法发放保险金。

第十二条 给付标准

（一）因病防贫保险金

保险金额 = [(住院产生医疗总费用 - 医保、大病、医疗救助已支付部分 - 商业保险理赔、临时救助等政策补贴 - 社会救助帮扶) - 免赔额] × 救助比例

免赔额 (元/次、人)	自付超出部分(分段计算)	救助比例	封顶线
10000 元	10000 元以下	50%	60000 元/人
	10000 元(含)-20000 元	60%	
	20000(含)元以上	70%	

住院医疗费用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补充保险报销及意外事故责任方医疗赔偿等各类

补偿后自付部分达到《紫阳县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紫农工办发〔2021〕10号）确定的救助标准的，年度累计每人最高救助金额为6万元。当年因病住院防贫保申请时间最迟不超过次年6月底，支付政策按出院年度政策执行，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因学防贫保险金

因学：保险金额 = [(学费+书本费+住宿费-助学金、临时救助等政策补贴)-免赔额] × 救助比例

免赔额	超出部分(分段计算)	救助比例	封顶线
15000 元	5000 元以下	50%	8000 元
	5000 元(含)-10000 元	60%	
	10000 元(含)以上	70%	

家庭有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注册正式学籍的人员，在校接受全日制高等教育期间，以年支付学费、书本费、住宿费，扣除助学金、民政临时救助等政策补贴后自费费用达到《紫阳县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紫农工办发〔2021〕10号）确定的救助标准的，按比例救助。学费及住宿费须具备正规票据或就读高校财务缴费证明。

（三）因灾和意外事故救助标准

因灾和意外事故：赔偿金额 = [(损失金额或修缮费用-临时救助等政策补贴)-免赔额] × 救助比例

免赔额	超出部分(分段计算)	救助比例	封顶线
10000 元	10000 元以下	50%	30000 元
	10000 元(含)-30000 元	60%	
	30000 元(含)以上	70%	

因灾防贫保险包括自然灾害类(不包括农业产业因灾受损)、突发意外事故类和交通事故类,给付标准统一按上表实施。其中,交通事故类经司法等程序未得到相应赔偿或已得到赔偿但需要长期医治等,导致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家庭,分以下三种情况:一是因财产损失过重可能返贫致贫的,参照因灾救助标准执行;二是因医疗花费过高可能返贫致贫的,参照因病救助标准执行;三是因意外事故或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残疾的一次性救助1万元。

第六章 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经核查不符合监测帮扶条件的;

第十四条 未参加城乡基本居民基本医保的;已参加城乡基本居民基本医保但未完成医保结算的;购买有相关商业医疗保险未完成赔付的;拒绝配合情况核查,或为享受帮扶政策、不如实提供家庭收入和资产情况,经核实属于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资产状况,或放弃、转移财产,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

家庭成员(父母子女关系、养父母子女关系)或法定赡养人、抚养人中有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由财政统发工资且在编的,或在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工作相对稳定(军烈属除外)的;家庭成员名下有商铺或购买使用10万元以上私家车车辆人员;

第十五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住院医疗费支出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保障对象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

谋杀；因工伤事故、医疗事故、交通事故等有明确第三者责任的各类外伤及疾病所发生的费用；治疗期间凡与病情无关的医药费用，无医嘱的药品费（麻醉术中用药除外）、治疗费、检查费；家庭成员（父母子女关系、养父母子女关系）或法定赡养人、抚养人中有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由财政统发工资且在编的，或在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工作相对稳定（军烈属除外）的；体育健身、养身保健、健康体检、医学美容、功能改善等项目内容产生的费用；不孕不育、试管婴儿、变性手术、性功能障碍、婚前检查及各种性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境外就医的。

（二）保障对象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保障对象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四）保障对象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第十六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二）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三）因治疗、陪护需要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费。

第十七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防贫保险金的。

第十八条 按照有关规定以及保险合同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核查时效和支付流程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障对象依据下列流程申请救助保险金：

（一）个人申报：由住院群众以本人名义向所在村提出申请，镇负责初步审定后，报保险公司进行调查核实；

（二）调查核实：乙方查勘人员前往申请人家中及医院、交警队、银行等单位进行调查取证（填写入户调查表），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反馈给所在镇；

（三）公示评议：由所在镇将调查结果分解到村进行评议、公示（为期 10 天），并将评价记录、公示照片等反馈县农业农村局；

（四）审批备案：由县农业农村局对镇上报结果进行审批备案，并通知乙方发放保险金；

（五）发放保险金：乙方以精准防贫保险金审批表中农业农村局确认的时间为出险时间，核定的标准为依据进行理赔处理，案件审核完毕后通过转账方式将保险金支付到防贫对象账户，并将有关凭证反馈县农业农村局存档。

（六）遇特殊情况或产生争议以甲方最终确定签章认可的结果为准发放保险金。

第二十条 案件查勘。乙方接到转办任务后，应迅速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核查报告，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核查时间，做到每单必查。

第二十一条 在接到甲方的转办任务后，乙方在第一时间开

展核查工作,对被核查人的房屋、家庭收入、重大开支等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各镇可指定1名联络人,并抽调村委会成员参与调查,调查取证结果由当事人、镇、村、保险人四方签字确认),并将结果反馈至甲方。

第二十二条 对经甲方审批通过的事项进行备案后,由乙方负责发放防贫保险金,并将有关凭证上报甲方存档。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将防贫保险金转账至防贫对象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上,应在获得发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时间,但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八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乙方要对所承担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耐心听取甲方、镇村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能处理的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向甲方反馈,杜绝投诉及舆情发生。

第二十五条 如对乙方的调查和支付结果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提请乙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的开

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9 号）等。

第二十七条 当出现消费投诉时，甲乙双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提高服务水平，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果一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者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乙方可在每个保险期间结束前 60 日内根据理赔情况、政策变化等因素提出下一保险期间保费调整的建议。由甲乙双方协商，通过调整保险费标准、保险金额等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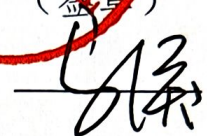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条 为确保精准防贫工作取得成效，甲方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对于乙方防贫保险工作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在良好以上的优先选择作为下一年度合作伙伴。

第三十条 甲方有权指派专人不定期按照框架协议规定和承诺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履行协议，将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立即整改，避免因拖延时间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整改结果乙方要及时反馈甲方。乙方若出现错误理赔的情况将按错赔金额的 1 倍扣罚，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盖章)
负责人: 

乙方: (盖章)
负责人: 

2025年7月28日

2025年7月28日